**南臺科技大學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0年 3月 1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年 10月 20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年 5月 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年 6月 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年 5月 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6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於114年7月25日廢止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行政業務電腦化及整體校園資訊網路環境，並推動網路教學及支援本校各系所電子計算機之教學研究，以達資訊資源共享之目標，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電腦教學、行政電腦化及網路通訊服務事宜。

本中心下設行政與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三組，各組置組長ㄧ人及職員若干人。本中心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中心各組主要職掌如下：一、行政與諮詢組：

(一)支援行政作業及技術諮詢相關業務。

(二)辦理資訊系統應用之推廣活動。

(三)規劃資訊設備請購規格。

(四)支援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管理。

(五)規劃及建置校園網站。

(六)管理與推廣數位學習平台業務。

(七)辦理校園授權軟體請購作業。

二、校務資訊組：

(一)開發與維護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二)推動校園辦公室自動化之應用。 (三)建置與維護校務資料庫系統。

(四)規劃及導入軟體開發進階技術。

(五)導入資訊安全開發技術。

(六)支援行政相關系統技術及教育訓練。

(七)提供各項校務資訊之服務。

三、網路系統組：

(一)規劃與管理校園有線、無線網路及對外連線業務。 (二)規劃與管理校園 DNS 網域名稱及 IP 網路位址。 (三)管理與維護校園網路設備及網路伺服主機。

(四)辦理資訊安全認證作業。 (五)建置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六)維運校園電子郵件服務。

(七)維護與管理本中心電腦教室。

除上述職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經中心主任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